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03/16-17(01)號文件

檔號：CB2/HS/3/16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名稱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考慮其擬議職權範圍及名稱。

背景

2.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就梁振英先生從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收取款項及相關事宜聯署提交一份呈請書(附錄 I)。尹兆堅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 28 名議員起立支持。該呈請書因而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3. 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籌備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相關籌備工作包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以反映呈請書的要旨；建議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建議提名和選舉該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人選以供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的程序。

4.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因應立法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向其提交的呈請書交付予專責委員會處理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共有兩個。這兩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圍繞相關呈請書的所述事宜，現載於**附錄 II**，供委員參考。

擬議職權範圍

5. 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擬訂如下，供委員考慮：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相關事宜，包括他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名稱

6. 現建議該專責委員會採用以下名稱：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徵詢意見

7.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第 5 段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上文第 6 段所載的該專責委員會擬議名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澳洲媒體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報導，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並於在任期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

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 47 條，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向公眾詳細交待。因此，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宜。

呈請人：

梁繼昌
尹兆堅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1.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	<p>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在 2013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p> <p>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p>
2.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2014-2015 年度	<p>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p> <p>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2014 年 4 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p>

專責委員會名稱	成立時間	職權範圍
		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及相關事宜作出建議。